

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案件之工期核算要點

100年5月30日高雄市政府第2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
100年6月2日高市府四維工工字第1000058018號函頒

- 一、為核算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機關)營繕工程之工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之工期，包括工作天及日曆天。
重要或特殊工程必須限期完工，而另行於契約中訂定工期計算方式者，不適用本要點。
- 三、承攬廠商於簽訂工程契約時，應一併提供工程預定施工計畫要徑網路圖表作為契約之一部分，以供核算及展延工期。
前項工程契約中所規定之工期核算方式，除前點第二項規定情形或中央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要點為之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工作天，指工地能實際工作之日。
本要點所稱日曆天，指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履約期限。
- 五、營繕工程有下列各款目情形之一者，得不計工作天：
 - (一) 天氣因素：
 - 1、上午雨天並經監工簽認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者。但上午晴天或陰天，下午雨天並經監工簽認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者，以半工作天計。
 - 2、因颱風或地震致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不能進行之期間。
 - 3、路面工程之底、基層料因雨受濕，致含水量過高須翻曬烘乾而須等待不能施工之期間。
 - 4、路面工程噴灑透層、粘層或鋪設瀝青面層以及建築工程之室外粉刷、裝修、油漆等工作，因雨後潮濕不能進行之期間。
 - 5、工程因雨積水需排除後施工，致要徑作業不能進行之期間。
 - 6、橋樑工程之基礎部分，因雨而河水高漲，致基礎、基樁作業不能進行。
 - 7、工程或施工進出道路等因洪水沖毀，致要徑作業不能進行之期間。
 - (二) 非天氣因素：
 - 1、因用地取得、障礙物拆遷、中心樁測釘或電力、電信、給水、圳路、瓦斯、油管等設備遷移，致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不能進行。
 - 2、因辦理變更設計，致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不能進行。但經機關通知而應依機關指示施工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3、因機關供應之材料或機具未運達工地，致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不能。
- 4、要徑作業需配合機關其他工程施工而暫停工作。但所配合工程係由同一承攬廠商辦理時，不得免計。
- 5、本工程要徑作業須配合其他機關工程之施工而暫停工作。
- 6、因停電、停水，致要徑作業不能進行；必要時機關得要求承攬廠商提出證明文件，並經機關審查同意。
- 7、因防空演習或其他情事而交通管制達四小時以上，致工人不能出工。
- 8、建築工程申請勘驗，致次階段要徑作業不能進行之等待勘驗期間。
- 9、穿越鐵路、公路之工程，其要徑作業因配合交通情況而停工。但要徑作業改在夜間施工者，不在此限。
- 10、工程之要徑作業須等待自來水公告停水或圳路停水等，致全部工程不能施工之期間。
- 11、特定期日：
 - (1)國定假日：元旦、二二八紀念日、勞動節及國慶紀念日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之國定假日。
 - (2)民俗節日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為放假日之民俗節日。
 - (3)全國性選舉投票日
 - (4)各級主管機關臨時公布之放假日。
 - (5)星期六及星期日。但其與前四細目日期相互重疊者，不得重複計算。
- 12、其他特殊事由，致工地不能進行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經核實報請機關審查同意。

六、契約所訂工期為日曆天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報經機關核准後停工或展延工期：

- (一)因用地取得、障礙物拆遷、中心樁測釘及電力、電信、給水、圳路、瓦斯、油管等設備遷移，致全部工程無法施工或要徑作業無法進行。
- (二)因辦理變更設計，致全部工程無法進行。但經機關通知而應依機關指示施工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因機關供應之材料、機具未運達工地或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原因，致全部工程無法進行。
- (四)其他有嚴重影響施工品質或進度之虞之特殊原因，經機關審酌工地實際影響情形而予以同意。

七、依本要點不計工作天之假日，承攬廠商有到場施作之必要時，應於事前通知機關，並由機關依實際需要派員到場，填寫工程日報表或監工日報表及工作進度紀錄。

前項承攬廠商到場施作之假日，不計入工期。

八、地上或地下障礙物雖未全部拆遷，如其施工範圍已超過全部工程一半，並有整段工程可施工，或其影響施工之障礙物範圍，經核算其工作數量未達總工程費百分之四十者，均應按全面施工計算工期。但無法繼續施工時，得報請停工。

九、營繕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得申請折算工期或停工：

(一) 地上或地下障礙物未及拆遷而影響工程進行，致其可施工地段不及全部工程之一半者，得將妨礙施工情形與可施工地段及工程項目註明於平面圖上，報請機關核定後按施工日數折半計算工期。但無法繼續施工時，得報請機關同意後停工。

(二) 地上或地下障礙物妨礙工程進行，致其可施工部分僅為零星地段或因維持人車通行等因素，致無法按正常進度施工時，得將妨礙施工情形及可施工地段和工程項目註明於平面圖上，分別按可施工之施工費用及無法施工之施工費用占總工程費之比例，折算工期。

十、營繕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得申請展延工期：

(一) 妨礙施工之障礙物，因協調拆遷困難，確實嚴重影響預定進度網狀圖主要路徑之工程項目或用地取得、都市計畫問題至工程已近完工時仍未解決，其妨礙施工部分，如依比例折算工期有不合理者，得於該工程可施工部分全部完成，並函報停工時，併案檢討該未完工部分之合理工期，重新擬定預定進度網狀圖，核算施工期限。

(二) 因中心樁之測釘或電力、電信、圳路、瓦斯、油管等設備之遷移，或因其他承攬廠商配合施工之工程未配合，或因機關供給材料、供應機具未能按期運達工地等原因，而影響部分工程之施工時，得於原因消失後，按其實際影響施工之程度，修正施工計畫要徑網路圖表，核算所需天數。

(三) 因颱風、地震、豪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影響全部或部分工程之施工。

(四) 機關因變更設計致增加工程數量項目，或變更施工程序而影響施工要徑時，得按實際需要修正施工計畫要徑網路圖表。

(五) 承攬廠商自備之外購器材已辦妥訂購及進口手續，因非可歸責於承攬廠商之因素致無法如期運達，而影響全部或部分工程之施工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，經機關認可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有關颱風、豪雨等之認定標準，應參照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災害性天氣作業要點」認定之。